0953-2518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九八〇
聯絡人：詹秀群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九二四
電子信箱：chanhc@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30066145號
附件：（word檔）（093J0339767－01.doc、093J0339767－02.doc、093J0339767－03.doc、093J0339767－04.doc、093J0339767－05.doc、093J0339767－06.doc，共六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補助九十四年度特約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收件，未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案送達本會者，不予受理。茲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學門專長分類表、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及九十四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應提具申請文件說明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一計畫主持人即上開作業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係指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已退休人員除外），且累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者（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傑出研究獎獲獎人如已累獲三次傑出研究獎者，須於獎勵期滿後始得依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專門委員 [illegible]

組長 侯東成

專案計畫約僱人員 蕭如杏

電子公文交

93年11月08日 11時38分41秒

93.年 11.月 8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9351 號

2-1=[C1F1D5070A74616D]
2-2=[CE8F9B6A20A29D73]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特約研究計畫，最多以二次為限。已於九十一年度執行第一次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者，得依上開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再申請一次三年期計畫。

三、本會於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已核給九十四年度特約研究計畫經費預核清單者，請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九十三年度計畫之期中進度報告，以憑核定九十四年度計畫經費及特約研究主持費。

四、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以在專題研究計畫下核定為原則。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向本會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詳見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三）、2點及第二十四、（六）點）。申請人於線上製作申請書時，請務必填寫「主持人聲明書」。

五、九十四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書：等各類表格，本特約研究計畫申請案，請申請人務必依照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方式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及列印（詳請參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並請申請機構務必利用本會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之「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特約研究計畫申請名冊一式二份（請務必於申請名冊備註欄註明申請人獲得三次傑出獎之年度，以利作業）。至於申請文件應送電子檔或書面資料之份數，請依九十四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應提具申請文件說明之規定處理。另申請人如申請人文處計畫而需要特約研究計畫申請案資料袋者，請逕向本會承辦人（綜二科詹語綺小姐，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九八〇）索取。本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開始。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六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綜合處

2-2=[CE8F9B5A20A29D73]
2-1=[C1F1D5070A74616D]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會第二八九次主管會報核定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本會第四四八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特約研究人員投入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以帶動我國科技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指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已退休人員除外），且累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者。

四、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屆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計畫申請書與個人資料表各一式四份及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其他申請資料，由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應載明獲得本會三次傑出研究獎之獲獎年度)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六、本特約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三年期計畫，於同一期間內，以申請一件為限，但計畫主持人得同時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七、審查期間：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本計畫經審查通過者，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並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特約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時，應即繳回未執行期間之特約研究主持費及研究計畫經費。

九、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一份，連同下一年計畫經費預核清單函送本會，核定研究計畫經費及特約研究主持費。

十、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支領特約研究主持費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

十一、計畫主持人非有特殊原因，並經本會同意者，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或終止執行本計畫。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退休不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計畫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十三、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最多以二次為限。第二次執行，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特約研究主持費，不再同時頒給獎牌；而於執行二次本計畫期滿時，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牌。

十四、關於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執行期間辦理延期與經費用途變更、執行期滿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本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